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3.10.15 第 113-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1 第 113-1-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學術與研究水準，特訂定「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範圍：  
凡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現職之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前或出國參加展示創作前依相關規定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補助。  
二、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不予補助；獲部份補助或未獲補助者，補助機票款、註冊費、生活費不足額。  
三、經費補助來源以研發處核撥之金額為主，若補助之餘額不足整數，則以剩餘餘額補助之。  
四、經費核銷期限依本校會計年度規定，未使用完之經費不可流用至次一學年度。  
五、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研發處經費。
-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若教師前一學年度有指導碩專生(限碩專三(含)以下)或開授碩專班課程，每一學年度每位教師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5,000 元為上限，否則以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新進教師則以當學期為認定標準)  
一、發表論文：論文需以本校名義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若屬教師合著者，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位教師為限。  
二、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申請案請於活動開始二週前送達電子系，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申請書。  
二、活動相關資料(如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文件、詳細議程、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等)。
- 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一、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並

- 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
- 二、各獲補助人逾時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結案者，次年不予補助。
  -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書面報告結案應繳文件：

- 一、各項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除經費核銷外，應備妥書面成果報告及照片電子檔送系辦進行報告結案，逾時未依規定提報者，次年不予補助。
- 二、若為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需於本校「教師論文管理系統」登錄個人之學術論著，未依規定填報者，次年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